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TQC-2D電腦輔助設計	3-3	基礎工程	3-3								
					土壤力學	3-3	營建材料試驗	3-1								
		13-11		11-11		39-35		42-36		19-19		19-10		12-12		0-0
專業 選修	營建化學	2-2	電腦程式設計	2-2	物理(二)	3-3	工程數學(二)	3-3	大地工程學	3-3	工址調查	3-3	施工機械	3-3	工程倫理講座	2-1
					工程數學(一)	3-3	運輸工程	2-2	工程統計(二)	2-2	契約與規範	2-2	結構修護補強 工法概論	2-2	人力資源管理	3-3
					營建英文	2-2	結構學(一)	3-3	土木施工	3-3	工程財務管理	2-2	結構電腦分析	3-3	綠色材料	3-3
					營建法學緒論	3-3	大地工程概論	3-3	建築設備	2-2	地震工程概論	3-3	工程測量	3-3	生態工法	2-2
					材料力學	3-3	不動產管理	3-3	鋼結構設計 (一)	3-3	TQC-3D電腦輔助 設計	3-3	數值分析	3-3	地理資訊系統 與遙感探測概 論	2-2
					材料科學	3-3	工程統計(一)	3-3	結構設計概論	2-2	風險管理	3-3	應用土壤力學	3-3	房屋結構設計	3-3
					土壤力學	3-3	安衛與環保	3-3	鋼筋混凝土學 (二)	3-3	都市土木規劃 與設計	3-3	邊坡工程	3-3	保險法規	2-2
					土壤力學試驗	3-1	電子學實驗	3-1	物業管理	3-3	預力混凝土設 計	3-3	深開挖與基礎 設計	3-3	建築法規	3-3
					不動產概要	2-2	工程地質	3-3	專業排程軟體 之應用	3-3	鋼結構設計 (二)	3-3	結構動力學	3-3	計算機在大地 工程之應用	3-3
					營建與環境	3-3			流體力學	3-3	鋼結構檢測 (一)	3-3	鋼結構檢測 (二)	3-3	環境工程概論	3-3
									工程數學(三)	3-3	坡地防災科技	3-3	土地法規	2-2	智慧型建築	3-3
									混凝土品質控 制	2-2	營建工程常用 檢測方法	2-2	營建工程總論	3-3	道路工程	3-3
									結構學(二)	3-3	結構矩陣分析	3-3	政府採購法及 促參法	3-3	隧道工程概論	3-3
											基本結構力學 試驗	3-1	綠色營建材料	3-3	橋樑工程	3-3
											水泥與瀝青混 凝土配比設計	2-2	影像處理	2-2	機電整合	3-3
											高等材料力學	3-3	水土保持工程	3-3	土工結構檢測	3-3
													結構振動監測	3-3	水文學	3-3
													岩石力學概論	2-2	水利工程	3-3
													工程動力學	3-3		
	院訂選修															
					企業學程專題 (一)	1-1	企業學程專題 (二)	1-1	企業學程專題 (三)	1-1	企業講座(工 程科技類)	2-1	企業學程專題 (五)	1-1	企業學程專題 (六)	1-1
											企業學程專題 (四)	1-1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2-2		2-2		29-27		27-25		36-36		47-44		54-54		51-50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學期總時數學分	25-19		21-17		74-67		75-66		59-59		72-60		66-66		51-50	
校訂必修	16科目30學分															
專業必修	59學分(第四學年專業必修四選一修習)															
專業選修	最少39學分															
可自由選修學分數	6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34 學分 (請詳閱第9點英語能力畢業指標之規定)															

1. 通識課程除表列課程外，日間部四技、二技新生(含轉學生)於入學第一學期另安排「大學入門」課程修習。
2. 工程靜力學未達50分者擋修材料力學。
3. 微積分(一)擋修微積分(二)，先修科目未達50分者擋修。
4. 工程數學(一)先修科目為微積分(一)(二)，微積分(二)需達60分者始能修習工程數學(一)。
5. 結構學(一)、鋼筋混凝土學(一)、高等材料力學先修科目為材料力學，先修科目未達50分者擋修。
6. 基礎工程先修科目為土壤力學，先修科目未達50分者擋修。
7. 設計為(一)(二)之課程的先修科目為課程(一)之部分，先修科目未達50分者擋修。
8. 第四學年上學期有"*"註記之科目為專業必修科目，需從所列四科中選擇一門修習。
9. 學生(不含外籍生及身心障礙學生)應於三年級第2學期結束前，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指標「初階」標準中任一項測驗標準，方得畢業。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全校法規—外語中心)。
10. 『修習「計算機概論」必修課程期間，至少獲得2張TQC全國電腦專業人才技能認證證照才可及格。』
11. 學院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可認列為本系之專業選修課程。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